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36号

关于开平市洺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板 43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洺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洺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板 43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洺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绝缘板 43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南侧 2 号地块，项目代码为 2604-440783-04-01-219353，总投资 380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901.47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搅拌机	功率：296kW	8 台
2	上胶机	功率：250kW	5 台
3	烤炉	尺寸：5m×6m×3m，由 RTO 焚烧处理系统余热供能	5 个
4	RTO 焚烧处理系统	设计风量：30000m³/h，设计热值：300 万大卡	1 台
		设计风量：20000m³/h，设计热值：200 万大卡	1 台
5	裁切机	功率：45kW	5 台
6	回流线	功率：30kW	2 台
7	钢板清洗机	功率：40kW	2 台
8	热压机	功率：120kW，由 RTO 焚烧处理系统余热供能	8 台
9	导热油炉	功率：550kW，由 RTO 焚烧处理系统余热供能	1 台
10	冷压机	功率：60kW	5 台
11	冷却塔	循环水量：1.5m³/h	10 台
12	切边机	功率：55kW	2 台
13	CNC 锣机	功率：45kW	3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4	钻石基板裁切机	功率：55kW	3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扬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烟尘、CO、HC、NO_x）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其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要求；施工机械尾气其烟气黑度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表 1 中 II 类排气烟度限值要求。运营期配料、上胶、加热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胶粘剂制造工序特别排放限值两者中的较严值；RTO 焚烧系统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3 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热压

工序产生的 VOCs、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切边、CNC 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和表 1 的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钢板清洗废水均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翠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噪声限值；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10.5173 吨/年；氮氧化物 9.0667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翠山湖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